证券代码：688253　　证券简称：英诺特　　公告编号：2026-043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4 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叶逢光先生、张秀杰女士《关于提议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叶逢光先生、张秀杰女士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提议内容主要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叶逢光先生、张秀杰女士

2、提议时间：2026 年 11 月 24 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公司实际控制人叶逢光先生、张秀杰女士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的投资信心，同时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的情况下，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或根据规则要求结合公司运营情况进行合理安排，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公司股权激励

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 3 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 3 年内转让完毕，尚未转让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5、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6、回购股份的数量：具体回购数量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7、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8、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2026 年 9 月 22 日，提议人张秀杰女士作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获得归属 142,400 股限制性股票，约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 136,984,316 股的 0.104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除上述情况外，提议人叶逢光先生、张秀杰女士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叶逢光先生、张秀杰女士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如未来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叶逢光先生、张秀杰女士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回购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2026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5 日